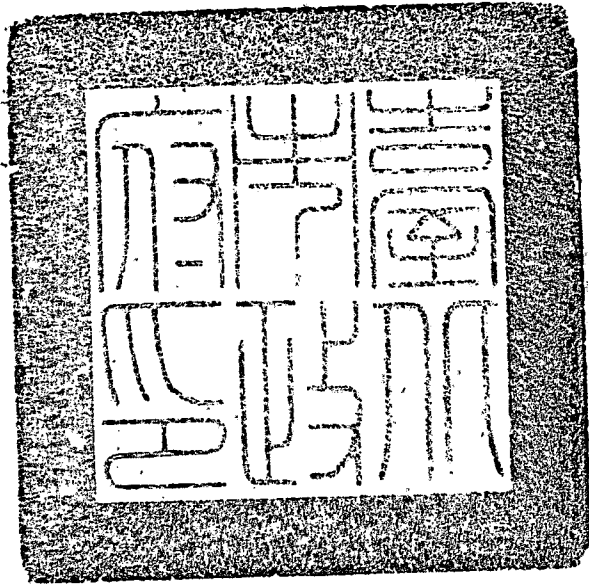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608350100號
附件：1份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57地號等2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7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劃定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57地號等2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、5.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